

第一章 高等教育的历史发展

关于高等教育，较早的构想见诸于古希腊学者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中。在这本书中，柏拉图设计了一种高级的教育类型，其对象是 20—30 岁年轻人中对抽象思维具有特殊兴趣者，其内容是古希腊时期的高深学问——“四艺”（即算术、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理论），其培养目标是政府高级官吏。为了实践自己的理想，柏拉图于公元前 387 年在雅典创办了著名的“阿卡的米”（Academy）学园。在这所学园里，算术、几何学、天文学与乐理的教学受到极大的重视，招收并培养了像亚里士多德、狄翁^①这样杰出的科学家、哲学家和政治家，声誉隆起，盛极一时。阿卡的米学园不仅成为柏拉图实现自己教育理想的一个实验地，而且也成为当时希腊的学术研究中心。

柏拉图死后，亚里士多德继承其师遗愿，在雅典的阿波罗神庙附近赁屋创办了“吕克昂”（Lyceum）学园。这也是一所类似于阿卡的米学园的哲学学校，格外强调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方面的学习、探索与研究，旨在发展学生的“理智灵魂”。教学和科研在这所学园里都有所表现，亚里士多德的许多代表作（如

^① 狄翁（Dion），叙拉古城邦僭主奥尼夏（Dionysiu）一世的内弟，曾任叙拉古首席大臣。

《政治学》、《工具论》、《物理学》等都是在他主政吕克昂学园期间写成的。吕克昂学园也取得了非凡的成功，据说在亚里士多德的继承人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us）管理学园期间，在校学生人数曾高达 2 000 人之多。

从今天的眼光来看，无论是阿卡的米学园还是吕克昂学园，都不能称其为“大学”。这是因为它们“没有形成一种永久性的教学机构，……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哲学学校、专业学校与中世纪的大学的最根本区别在于其性质和结构上的差异。十二三世纪时欧洲出现的大学，是一种组织化了的教学机构，‘它由学部、学院、学科、学位、考试等一系列要素所构成’”。^①但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作出的设想及其卓有成效的实践尝试，对后来人尤其是中世纪大学的举办产生的影响则是举足轻重的。对此，英国兰开斯特大学教授珀金（Harold J. Perkin）曾对这两所学园的历史地位作了一番较贴切的描述：“当时希腊虽也设有为教士和医生开办的专业学院或学校，如为希波克拉底及他的医术开办的伊斯奇勒斯（Aeschlus）医学寺院，但正是雅典的哲学学校——柏拉图的阿卡的米学园，亚里士多德的学园及它们的模仿者，后来对中世纪的大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为由于缺少政治和宗教的控制而得到鼓励的自由的沉思对后来的学者团体有着巨大的吸引力。”^②在这个意义上，阿卡的米学园和吕克昂学园对后世的影响与其说是形式上的或结构上的不如说是观念上的或思想上的。

徐辉：《高等教育发展的新阶段》，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美〕伯顿·克拉克著，王承绪等编译：《高等教育新论》，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 页。

一、中世纪大学的诞生和发展

（一）中世纪大学的诞生

到了 12 世纪，对学问的理解与传授出现了新的特点。概括地说：“第一点，所学学科的范围扩展得很大，并改变了学习的方法，已不可能再把这些学科仅仅看做是人文学科课程的组成部分。第二点，通过吸引许多学生使欧洲的学者们习惯于把个别城市看做是某些学科能够得到最好的专门教学的地方。其实，这是大学的早期阶段。”^①于是，就产生了“*universitas litterarum*”（各种学科的联合），即高等学校的机构雏形，后来就称为“大学”。*universitas* 一词在 12—14 世纪用得很普遍，凡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团体，如手工业行会或市政团体，均可称是 *universitas*。在词义上，它是指为了互助或自我保护的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或协会（行会）。房龙（Hendrik Van Loon）在其《人类的故事》一书中用十分通俗的语言勾画了中世纪大学的特征：“一个明智之士对自己说，无论何时何地，只要能找到几个愿听他宣讲的人，他就开始把自己的智慧鼓吹一番，就好像现代站在肥皂箱上的街头演说者一样。假如他是一个饶有趣味的演说家，群众就停下来听，假如演说乏味，他们就算耸肩，继续走他们的路。久而久之，某些年轻人开始按时来聆听这位伟大导师的智慧的言词，他们还带来记录本，一小瓶墨水和鹅毛笔，把他们觉得重要的东西记下来。有一天下起雨来，老师和学生们就撤到一间空地下室去，或到这

〔英〕博伊德、金合著，任宝祥、吴元训主译：《西方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第 136 页。

位‘教师’的家里来。学者坐在他的椅子上，年轻人就地而坐。这就是大学的起始。在中世纪，大学就是这样一个教授和学生的联合体。‘教师’即是一切而校舍则无关紧要。”

由于这种需要，在 12—14 世纪之间，大学发展很快，各地相继成立了许多大学。在欧洲地区，最早的大学是在意大利创办的萨莱诺大学，不久，法国、英国等国家的大学也相继问世。在 12 世纪的著名大学中，除了萨莱诺大学以外，还有波洛尼亚大学（意大利）、巴黎大学（法国）和牛津大学（英国）。到了 1300 年，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和英格兰的大学已发展到 16 所；到了 1400 年，整个中欧又增添了 14 所，而在以后的 100 年中世界上又多了 28 所大学。

1. 中世纪大学的类型

(1) 由学者和市民创办的大学

这种类型的大学以意大利北部最初的大学为代表，其特点是学校由著名学者和热心学术的市民而不是教会设立的。这些学校本身就是一种自治性的机构，基本上不受政府和教会的操纵，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以意大利的波洛尼亚大学为例，这所大学始创于 1067 年，1158 年发展成为正式的大学并为罗马帝国所承认。当时，罗马皇帝巴巴罗萨（Emperor Frederick Barbarossa）颁布一道敕令，在法律上允许波洛尼亚大学学生有某些权利。例如，学生对教师享有某种支配权，并在教师管理上享有一定的发言权，而且教师的报酬也是由学生来支付的。在这里，学生代表着市民的权利。萨莱诺大学更为典型，一批学医的年轻人自行联合起来，与教师签订协议，明确学生的缴费和教师授业的条件。

① [美] 房龙著 刘子缘等译：《人类的故事》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221—222 页。

(2) 由教会创办的大学

由于早期世俗大学的发展对教会事务构成了威胁，作为一种对付的手段，教会也着手兴办大学，于是形成了另一种类型的大学。其中，比较著名的是巴黎大学。巴黎大学的前身是诺丹主教学校，12世纪末发展成为一所大学。“巴黎大学由主教代表主持。自治性极有限：享有大学职员选举权的只有博士和硕士（而不是学生），教授不是由选举产生，而是由教会委任，向教会领取俸给（寺禄）；而当时意大利北部初期各大学的薪资是由学生自己负担的。”^①在当时的法国巴黎，圣母院的司法官就是这个城市的最高教育长官，教师必须从他那里领取特许状之后方可从事教学。

2. 中世纪大学的教学

在某种意义上，中世纪大学的出现也是适应了当时社会的某种需要，与当时已有的专业训练学校不同，大学具有二个显著的特点，也即它的二个“多学科性”：“第一，神学部，法学部和医学部这些研究生水平的专业学部在同一机构中并列教授（单一性的机构，如意大利的萨莱诺医学校，就没有取得完全的大学地位）；第二，这些高级的专业课程是设在七艺共同课程之上。”

在中世纪，大学的学制从3年到7年不等。例如，人文学科的学程大约为4年（中世纪大学的人文学科大致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谓的“基础学科”）。大学主要分成4科，即：文科、法科、医科、神科，其中，文科的地位相对来说要低一些，属于预科性质。文科的主要课程为“七艺”，包括：文法、修辞、辩证法、

曹孚编：《外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56页。

〔美〕伯顿·克拉克主编，王承绪等编译：《高等教育新论》，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算术、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理论。学生修完文法、修辞和辩证法（又称“三艺”）并且通过面试（与逻辑学教师和文法教师进行辩论）之后，获得文科学位。然后，进一步研修“自然哲学”——算术、几何学、天文学和音乐理论（又称“七艺”），并且通过了由司法官及4科教师（主考人）主持的答辩后，获得文科硕士学位。学生只有在获得文科硕士学位以后，方有资格进入更“高级”的神学科、医学科或法学科深造。医学科的课程主要是研习古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的著作以及阿拉伯人的医学专著，法学科课程分为民法和教会法两大类供学生研究，神学科则以《圣经》和其他一些经院哲学家的著作为基本课程。因此，尽管中世纪大学通常设有4个科，但实际上呈一种近乎“阶梯”式的结构。神学、法学和医学属于高层次的学科，不仅招生人数少，教师数也少，通常只有神学家2—4人，法理学家3—6人，医学家1—3人。而文科（16世纪以后称为哲学院）则属于较低级的层次，文科的教师甚至常常同时也是较高级学科的学生，很自然，教师的人数就多得多（可多至20—30人），相应地，招生数也最多。

中世纪大学的教学方法以讲课和辩论为主。讲课的目的是传授知识，当然是宗教知识，因为一些经典不仅是用拉丁文写的，而且非常难懂，需要老师讲解。中世纪大学非常重视辩论，辩论的目的是想把宗教教义用于解决争论的问题，其练习的重要性并不亚于讲课。在整个大学学习中，学生需要参加的辩论次数都有明确的规定，而且，有几次主要的考试也是以辩论为主的。在这一方面，对教师的要求也很苛刻。如果教师出现某些疏忽，就要受到惩处。这种教学方法，主要是为日后学生在布道、法庭听证或市政辩论中能出类拔萃，以便他们能在教会或政府中胜任各种职务。因此，说中世纪的大学生个个能言善辩，也许并非言过其

实。

（二）大学的发展

早期大学的发展可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大学在数量上得到扩充，初步形成大学的规模与格局，并因此对社会产生影响；第二个阶段则表现为原先对大学产生支配作用的教会的影响渐趋衰减，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开始介入大学的创办和管理，大学向市俗化的方向发展。

试以德国为例。德国大学发展的第一阶段大致止于 14 世纪末，许多城市都相继建立了大学，如海德堡、科隆、埃尔富特、莱比锡、罗斯托克等地都有了自己的大学，被誉为“第一所真正的德意志大学”的维也纳大学，也于 1365 年问世；1348 年由卢森堡王朝在波西米亚创办的布拉格大学在短短几年内吸引了德国各邦的学生，注册人数逾万人，创造了大学的一个奇迹。从 15 世纪到 16 世纪初，德国又创办了至少 9 所大学。第二个阶段为 15 世纪到 16 世纪初，至少有 9 所大学诞生。这些新办的大学中出现了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即开始摆脱宗教钳制，更多地重视人文主义的教育。在这 9 所大学中，有 7 所大学是政府出面举办的，从而从政策和体制上保证了大学的市俗化。另外二所由教会主持的大学一直就没有什么大的影响，而且到了 18 世纪末就停办了。德国大学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更是由于 16 世纪初马丁·路德（Marti Luther）发动并领导的宗教改革而得到推动，并且也对欧洲高等教育的权力初步实现由教会向国家转移这一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二、近代世界高等教育体制的形成

(一) 前奏

近代，一般是指以 1640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始端，终结于 1917 年的俄国十月革命。

大约从 17 世纪末开始，大学教育中出现了一股新的势力，其重要标志是 1694 年德国创办的以理性主义为基础的哈勒大学。这所大学从一开始就反对经院哲学，崇扬理性主义，并且在宗教上属于非正统的新教派——虔信派（Pietists）。这所大学对高等教育进行重大且影响深远的改革，不仅涉及大学设置的科目，而且也涉及教学方法。更重要的是，这所大学在自己的改革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后来成为现代大学立校之本的“学术自由”原则。老大学的教育，处处假定真理是已知的东西，教育的作用只不过把它传达给学生而已，管理当局的职责是监督教师是否会教假的教义，新大学（系指哈勒大学——引者注）的教育，以假定真理必须去发现为开端，教育的职责是培养学生一种发现真理的能力，并引导他去从事这项工作。大学采取这种态度，是第一次接受宗教改革运动所创造的结果。事实上，哈勒大学也是最早在大学里尝试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学校。西方学者高度评价了哈勒大学的实践对高等教育发展的贡献，有人把其概括为以下几点：“1. 现代哲学和科学的精神侵入所有系科；2. 科学研究自由和教学自由的原则普遍地受到承认，而且政府承认为大学的基本法；3. 大学教学发生了根本的改变……4. 大学讲课一般用德语；5. 经典研究不再以原始文学作品为目的；新拉丁文学逐渐消失，而代之以新人文主义意义上的古典作家的研究，这种

人文主义企图把促进人类文化的目的渗入古代精神之中。”^① 柏林大学教授鲍尔生（Friedrich Paulsen）也撰文认为，自哈勒大学以及另一所大学（格廷根大学）之后，大学教育出现了以下 6 个方面的变化：“（1）以人的理性独立为原则的和基于现代科学特别是数学与物理学之上的现代哲学，取代亚里士多德的哲学。（2）在研究和教育上，以自由原则替换原来的严格而不容变通的教育形式。（3）在教育方法上，出现相应的改变：有系统地讲课取代讲解典范课本的老形式……（4）和烦琐哲学的争论开始冷淡下去；代之以大学研究班的爱好，格廷根的该斯那（Genser）和亥涅（Hryne）的研究班，和哈勒的 F. A. 沃尔夫的研究班，都是起带头作用。（5）旧人文主义对于古代语言的死模仿为有活力的新人文主义的古代研究所代替，特别是希腊语……（6）德国语代替拉丁语成为教育用语。”

（二）近代德国大学的发展

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到了 1810 年，德国教育家洪堡（Wilhelm van Humboldt, 1767—1835）创办了被誉为“第一所具有现代意义的大学”的柏林大学，从而标志着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因此，1810 年被认为是“对德国高等教育起决定作用的时刻”。^③ 在分析这种大学的意义时，国外有人认为：“柏林大学的建立不只是增加了一所大学而已，而是创造

[英]博伊德、金合著，任宝祥、吴元训主译：《西方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1 页。

杭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编：《德国的大学》（内部交流），1984 年，第 32 页。

^③ [英]阿什比著，滕大春、滕大生译：《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 页。

了一种体现大学教育的新概念。重点在于进行科学研究而不在于教学和考试。”

1806年，德国在耶拿被法国拿破仑的军队彻底打败并于一年以后被迫签订割土辱国的梯尔西特和约，连像哈勒大学这样的几所重要大学也失去了。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柏林大学的创办具有很强烈的“教育兴国”的意图并且也想弥补由于哈勒大学的失去对德国高等教育造成的巨大损失。用当时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的话来说，是“用精神力量去弥补物质方面的损失”。这样，从起点上，柏林大学与以往的大学都不同，它第一次站在现实的土壤中来理解高等教育。受命于危难之中的洪堡也是基于这一出发点对柏林大学作出全新的规定，并据此提出了大学教育的三个基本原则。

所谓的大学教育三原则，简单地讲，就是“独立性、自由与合作三者相统一的原则”，“教、学与研究三者相统一的原则”，“科学统一的原则”。这里，所谓的“科学统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把各种科学统一到一定的哲学基础上，以及科学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新创建的柏林大学基本上体现了这三条原则：首先，大学的自治权得到很大的增加。从校长选举产生到教师自由授课，从多种学派共存于这所大学到学生自由听课或转学，所有这些政府都不加干涉。其次，真正贯彻了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原则。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围绕着独创性地探索或掌握科学的原理与方法，一扫以往那种以博览群经和熟读百家为主的教学方法。第三，哲学受到普遍的重视。大学的哲学学院成为独立的专业学院，并且从哲学中形成了许多科学分支，培养了一些科学家和哲学

① [英]博伊德、金合著，任宝祥、吴元训主译：《西方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330页。

家，对德国的振兴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哲学，这门曾不被重视的学科，也因此德国的大学中占据了首要地位。费希特（J. G. Fichte）出任柏林大学首任校长，黑格尔（G. W. F. Hegel）在这所学校执教达 10 余年，相应地，哲学院的教授也由 12 人增至 50 多人。

柏林大学大刀阔斧的改革，极大地推动了 19 世纪德国大学的发展。在这个时期，德国又创建了一些新型高等院校，像技术学院及师范学院，因此高等教育的规模迅速地扩大，1850 年大学生人数就已达 13 000 人，而到了 1914 年则猛增至 64 657 人。这个情况从表 1.1、表 1.2 和表 1.3 中也可得到反映。

表 1.1 19 世纪大学教师人数的变化

年代	神学院			法学院			医学院			哲学院		
	正式教授	名誉教授 临时和	私人讲师	正式教授	名誉教授 临时和	私人讲师	正式教授	名誉教授 临时和	私人讲师	正式教授	名誉教授 临时和	私人讲师
1840	120	31	41	108	32	59	135	66	84	270	124	142
1870	130	33	22	126	30	41	166	100	146	383	175	169
1892	131	39	28	148	31	43	211	189	238	519	332	346

表 1.2 每个讲师的学生数

年代	神学院	法学院	医学院	哲学院
1840	18	16	8	5
1870	17	15	7	6
1892	23	31	12	6

表 1.3 每个正式教授的学生数

年代	神学院	法学院	医学院	哲学院
1840	26	30	17	10
1870	23	24	17	12
1892	33	47	41	14

从上述几个表中可看到，在 1840 年，哲学院和医学院的发展大大超过神学院和法学院的发展。②在 1840 年至 1892 年间，除了神学院基本无变化外，其他二个学院教师人数的增幅分别为：法学院教师（即正式教授，临时和名誉教授，私人讲师）从 199 人增至 222 人，增幅为 115%；医学院从 285 人增至 638 人，增幅为 239%；哲学院增加最猛，从 536 人增至 1 197 人，增幅也达 233%。在这种发展势头下，大学内的自然科学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并取得长足的进展。例如，在利特（C. Ritter）的努力下，柏林大学把地理学列入大学课程内；李比希（Liebig）在吉森大学创立了第一个化学实验室；一大批杰出的科学家均在大学里任教，像数学家高斯（Gaus）、物理学家韦伯（Weber）、生理学家缪勒（Muller）。更重要的是，由于德国高等教育的改革提高了教育质量，强化了高等教育对社会的适应性，旋即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心，并吸引了欧洲成千上万的学子到德国求学。他们学成归国以后，又投身并推动了本国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据估计，在 19 世纪，在德国学习的美国留学生约有 9 000 人，而英国留学生也不低于这个数。① 1876 年，美国霍布金斯大学成立的时候，因教授多数是从德国留学归来的学者，所以这所大学获得

[英]阿什比著，滕大春、滕大生译：《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 页。

了“巴尔第摩的哥廷根大学”的绰号。^①

（三）近代英美大学的发展

1. 英国大学的发展

自从12世纪末13世纪初创办了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后直到19世纪这600多年中，英国（主要指英格兰）始终是由这两所大学独领高等教育风骚。这两所大学强烈的排外性阻碍了其他大学的正常问世。

大约到了1828年，英国一些有识之士鉴于牛津和剑桥始终不招收不信教者入学的状况，着手为这些人创办一所大学，并于1836年获得皇家特许状，宣告成立伦敦大学。其间，另一所以牛津与剑桥为模式的学院制大学——达勒姆大学也于1832年问世。其后，大学在英国得到较大的发展，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又先后创立了8所大学。与此同时，鉴于英国在工业竞争中的霸主地位受到欧洲其他国家的严重挑战，英国政府开始意识到科学技术及教育发展的重要性，于50年代在内阁设立了一个“科学与艺术部”，并在1889年第一次通过了一项技术教育法。在这一背景下，英国高等教育呈现出两个重要特征：第一，重视科学技术方面的教育。尤其是在19世纪90年代，英国出现了一个大办技术学院的高潮，这些学院一般偏重于开设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高级课程；第二，高等教育在体制上出现多元化的格局，不仅出现了女子高等教育，而且也大量举办了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夜校）。1867年剑桥大学一位青年教师四处演讲，发起并推动了被称为“大学推广”的运动——这是英国最大的成人高等教育

^① [英] 阿什比著，滕大春、滕大生译：《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9页。

运动之一。1907年，英国工人教育协会开始设置著名的“三年导师制课程”（后来演变为协会与大学联合举办），经过筛选的学生选择一个相当于或接近大学水平的科目连续修习三个冬季学期（每学期至少上24次课）

但是，英国高等教育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保守势力仍然十分强大，并对英国高等教育产生不利的影响。以伦敦大学的创办为例，1928年着手创办的是无教派色彩的“伦敦大学学院”，其办学宗旨是“打破社会等级、‘宗教信仰’、性别的限制，使尽可能多的人受大学教育”，“通过教学和科研，增进多元化社会的知识财富”；“维护学术研究、‘言论’、写作的自由”。^①然而，英国国教马上针锋相对，办起了一所皇家学院与之抗衡。结果，这两所水火不相容的学院均未能得到皇家特许状。作为一种妥协的产物，这两所大学和另外一所大学于1936年合并成立了“伦敦大学”，并因此获得了皇家特许状。但当时的“伦敦大学”仅仅是一个考试机构：接受其他学院学生的考试申请，向考试合格者颁发学位（并且从1858年起，伦敦大学向全国各地的学生开放考试申请并授予“校外”学位）。这所大学在1900年以前，始终只是一个权威的考试机构而已。英国高等教育中的这种保守主义倾向，对英国大学的发展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858年，一个皇家委员会曾被派往牛津和剑桥进行调查，学校一些人在向委员会汇报时对当时正在兴起的培养学生独立研究能力的作法大加贬抑，认为主张“研究”就是怀疑宗教和宣扬无神论。尽管这次调查的结果是议会通过法案对两所大学沿袭几百年的章程作了大刀阔斧的修改，但旧的观念仍没有得到彻底的更新。诚如

参见周南照：《英国伦敦大学》，载《六国著名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77页

后人所评论的那样，“虽然英格兰在 19 世纪新办的大学和大学学院都采用了教授制，但它们这样做更多是受苏格兰的影响而不是受德国的影响，而且英国教授从来没有获得德国同行那样的独立性并像后者那样拥有个人研究所”。^① 1967 年，剑桥大学副校长阿什比（Eric Ashby）在一次学术报告会上指出：“英国大学对教材和教学方法都有规定，各门学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学习。大多数学校都规定学生学的一门学科考试及格后，才准按顺序地去学另一门学科。这套制度使德国大学思想体系中的另一因素始终不能在英国生根：即研究工作者和学生享有选择学科的自由，享有采用学习方法的自由……洪保德（又译洪堡——引者注）关于学生独立和自由的观点，英国大学从来未接受过。”^②

2. 美国大学的发展

美国最初是作为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而存在的。早在殖民地时代，美国就曾基本上仿照牛津与剑桥的模式创办了 9 所大学，其中包括哈佛学院、威廉玛丽学院、耶鲁学院等。这些学校均为私立学校，宗教色彩浓厚，并且绝大部分是教会创办的。

1776 年，美国爆发了独立战争，推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成立了美利坚合众国。这一历史事件不仅改变了美国的政治与社会，而且也改变了美国人对高等教育的传统观念。这突出地反映为美国民众在立国之后要求政府举办比较实用的高等学校，也不乏政治家为此不遗余力。如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等人纷纷献计献策，提出各种计划，以便能为美国建立一个新的政治制度以及为这个新国家的发

^① [美]伯顿·克拉克著，王承绪等编译：《高等教育新论》，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 页。

^② [英]阿什比著，滕大春、滕大生译：《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 页。

展服务。这些计划的主要精神为：①教育要适合自治政策的需要，教育应反映发展中的国家的需要，教育应该是实效的而不是古典的或作点缀的，教育应该是美国式的而不应是欧洲式的。①

到了 19 世纪，由于国家对高等教育的重视，美国开始出现作为政府事业的公立大学，即州立大学。第一所真正的州立大学是弗吉尼亚大学。这所大学是在著名政治家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直接过问和参与下创办起来的综合性大学，1819 年经州议会批准设立，1825 年正式招生。这所大学的诞生在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第一，它从创立之日起，目标就是要提供比当时的学院“更为高级的”教育，并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专业和课程；第二，它完全是由政府办的；第三，它是完全世俗的。②如果说殖民地时期是美国高等教育的“建立学院”时期，那么，美国立国之后其高等教育的发展便进入了“建立大学”的新时期。

在 19 世纪，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遇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契机。1862 年美国总统一林肯签署了著名的《莫利赠地法》。这一法案规定：“为了对各行各业进行工业方面的文理科教育及实用教育，每个州立法机构至少必须捐赠、资助或扶持一所大学，方式可视各自情况而定。……继续出售土地，将资金用于……安全性股票，收益应不少于该股票票面价值的 5%，规定投资金额为永

[美] A. C. 奥恩斯坦著，刘付忱等译：《美国教育学基础》，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3 页。

参见陈学飞著：《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 页。

久基金……此项基金利息将不得挪作它用。”^① 该法案极大地刺激了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出现了一大批所谓的“赠地学院”，同时也促使州立大学有了长足的发展。1862年此法刚获通过时，美国只有5所工科学院，20年后则达到85所。后人认为：“莫里尔法案（即莫利赠地法）不仅为使用政府资金建设起一种新的教育体系奠定了基础，而且也对各州政府高等教育计划的大力开展给予了有力的刺激。”

在整个19世纪，尤其是南北战争以后，美国的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它不仅一直保持着世界农产品的主要生产国的地位，而且迅速地成为一个工业强国。1890年其工业产值首次超过了农业产值，而到了1900年其工业产值则达到农业产值的2倍。1894年美国的工业已打破英国的垄断地位，跃居世界首位。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发展对美国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改革原有的教育模式，加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便能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于是，从19世纪后半叶开始，美国的研究生教育获得飞速发展。事实上，在南北战争以前，美国的一些大学就在德国模式的启示下尝试过研究生层次上的高级人才的培养，像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康乃尔大学等都有过此类尝试。但对美国研究生教育真正产生重大影响的是1876年创办的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霍普金斯大学。这所大学的诞生第一次使得研究生居于大学教育的首要位置，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研究生的教育成为大学教育的主要任务，因此很自然地在办学体制和办学方向上它能有效地促进学校更好地把教学与科研结合起来。这所大学的成功，为一些传统的著名学府改革办学模式提供了有益的

^① ^②转引自[美]詹姆斯·w·鲍特金等著 李进等译：《全球竞争及对策》 电子工业出版社1987年版，第148页。